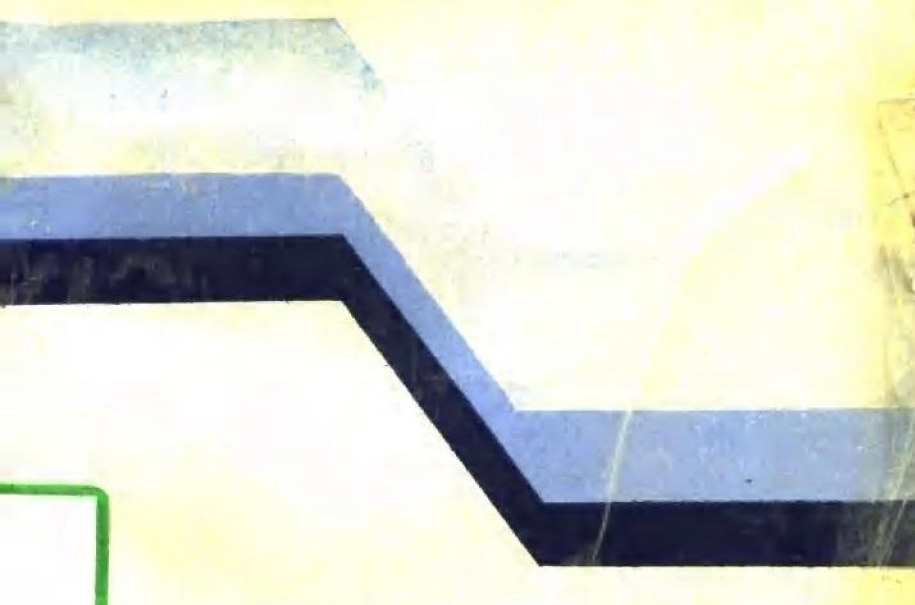


司法会计鉴定学

何联升 著



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司法会计鉴定学

何联升 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河北迁安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1/32 7.25印张 150千字

1990年7月第1版 1990年7月第1次印刷

ISBN7-81011-247-2/D·194 定价：3.00元

印数00001—10000册

说 明

本书原是根据司法部规定，为西南政法学院本科生开设《司法会计学》而编写的教程。开设这门课程的目的，在于引导学生能在学习和掌握会计学初步知识的基础上，运用会计和审计技术与方法，更好地为司法工作服务。而在司法实践中，运用会计和审计技术与方法主要是为司法机关在诉讼中解决司法会计鉴定问题。但过去开设这门课程，一般只是给学生单纯讲授有关会计学原理和会计核算方面的知识，尚未把会计学同法学结合起来，形成一门综合性的学科。有鉴于此，在编写这本教程时，主要以司法会计鉴定作为研究对象，着重探讨如何运用司法会计鉴定技术与方法，来为诉讼实践中的司法会计鉴定服务。因而，取名为《司法会计鉴定学》。这样，既能把会计学与法学有机地结合起来，又可避免“司法会计”一词同部门会计的概念相混淆。

关于研究如何运用司法会计鉴定技术与方法来解决诉讼实践中的司法会计鉴定问题，使会计学与法学有机地结合起来，形成一门综合性的新学科，这还是我国法学领域里的一个新课题。编写这本教程的主旨，也是想为解决这个问题作初步的尝试，以便起到抛砖引玉的作用。倘能引起广大法学教育与研究工作者，以及司法实际工作者的重视，为开拓这门新学科而共同不懈努力，则达到编写本书的预期目的。

本书不仅可供政法院校，也可供财经院校作教材使用。

在当前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开展打击经济领域内的犯罪活动中,它也将是司法人员、律师工作者,以及纪检、监察、审计、工商行政管理和税务等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查处贪污、盗窃、投机倒把、行贿受贿、偷税抗税和走私贩私等经济犯罪案件时必备的参考用书。

由于学习和掌握《司法会计鉴定学》必须首先具有一定的会计核算基础知识,同时也应具备必要的诉讼法学和证据法学方面的基本知识,因此,值得注意的是,在政法学院讲授这门课程时,应先使学生选修会计学,以便掌握一定的会计核算基础知识;而在财经院校,则应同时使学生了解必要的有关诉讼法学和证据法学方面的知识。只有这样,才能学好这门课程。

在本书编写过程中,曾得到张序九和王洪俊两位教授的支持和审阅,并提出许多有益的修改意见,谨在此致以谢意。《司法会计鉴定学》是在没有任何蓝本可资借鉴的情况下编写的,无论在体系结构和论述上尚处于极不成熟的阶段,加上作者水平有限,必然会存在着不少的缺点和错误,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作 者

1990年1月

前 言

在我国法学领域里，以司法会计鉴定技术在司法会计鉴定中的应用作为研究对象的司法会计鉴定学，还是刚刚提出来探讨和研究的一门新学科。根据我国现行诉讼法规定和证据学原理，司法会计鉴定是司法机关为了查明某些经济案件的案情，指派或聘请具有会计专门知识的人，对于需要解决案件中某些会计专门性问题所进行的一种鉴定。它也是司法机关按照法定程序，利用司法会计鉴定人所掌握的司法会计鉴定技术，对依法收集的并与案件有关的社会组织保存的会计核算资料及其拥有的财产进行检查和验证，作为用以查明案件中某些事实情况和证据所采取的一种技术手段。目前，司法会计鉴定已成为我国司法机关在刑事和民事诉讼中，根据处理案件需要而采用的一个必要的补充诉讼活动。

司法会计鉴定学的研究范围，主要应包括：（1）在司法会计鉴定实践中掌握和运用司法会计鉴定技术所必需具备的有关会计学基本原理；（2）会计核算和审计的技术与方法等方面的会计专门知识；（3）在司法机关办理经济案件时，如何依照法定诉讼程序和规则，运用司法会计鉴定技术来解决司法会计鉴定问题等方面的法律知识。因此，司法会计鉴定学不仅是属于法学领域内，研究如何运用会计专门知识为司法工作服务的一门带有技术性的应用学科；而且也是

综合法学和会计学两大领域内多种学科的一门具有多科性、边缘性的综合学科。

目前，我国法学界把司法会计鉴定学作为一门独立的学科提出来探讨和研究，决不是偶然的。这是因为：一方面，由于近代会计科学的日益发展，会计核算和审计的技术与方法已在我国社会组织里，作为管理经济的手段，得到普遍采用，早已建立起一套完备的会计体制，而审计体制也已逐步建立起来，日趋完善。从而，使司法机关在处理经济案件时，有可能而且也有必要利用与处理案件有关的社会组织所保存的会计核算资料及其拥有的财产，依靠会计、审计人员的帮助，通过司法会计鉴定来查明案情，保证司法机关的司法职能得以实现。这就为司法会计鉴定学的研究提供了客观的条件。另一方面，开展对这门学科的研究，不仅是法学领域中的一个重要课题，而且也是当前司法工作中亟待解决的一个重要的实际问题。

党的十三大报告已把完善社会主义法制作作为政治体制改革的一项重要任务。报告要求“必须一手抓建设和改革，一手抓法制。法制建设必须贯串于改革的全过程。一方面，应当加强立法工作，改善执法活动，保障司法机关依法独立行使职权，提高公民的法律意识；另一方面，法制建设又必须保障建设和改革的秩序，使改革的成果得以巩固”。这就使司法机关和司法人员面临着这样一个中心任务，即在办理各类案件时，要严格依照法律，采取各种有效的手段和方法，打击一切严重的经济犯罪活动和其他犯罪活动，正确处理民事纠纷和经济纠纷，以便充分而有效地运用法律武器来保证整个改革和社会主义建设的顺利进行，促进国民经济持续稳

定的发展。

为此,开展对司法会计鉴定学的探讨和研究,对于保证司法机关在办理经济犯罪案件和经济争议案件的诉讼活动中,根据案情的需要,运用司法会计鉴定技术,及时而正确地作出司法会计鉴定结论,提供人民法院作为定案的根据,以便切实做到严格按照诉讼程序和法律办事,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重证据不轻信口供,稳准狠地打击经济犯罪分子和正确处理经济纠纷,有着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因而,司法会计鉴定学的探讨和研究,不仅是适应我国法学发展的需要,而且也是适应加强和健全我国社会主义法制,有效地保卫当前的经济体制改革和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

司法会计鉴定学是从事司法会计鉴定工作的会计、审计人员和司法人员必须共同掌握的学科。因为,对于从事这方面工作的会计、审计人员来说,他们固然是解决会计专门性问题的专家,但对于有关如何运用他们的会计专门知识为司法工作服务的问题,即如何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和规则,作出符合解决案件需要的鉴定结论这方面的知识,却是十分缺乏的;而对于司法人员来说,尽管他们不必亲自进行鉴定工作,但司法会计鉴定人进行司法会计鉴定所作出的鉴定结论,必须由司法人员依法进行审查和认定,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如果没有掌握必要的司法会计鉴定原理和技术知识,是很难作出正确判断的。所以,两者都必须学习和研究司法会计鉴定学。正因为如此,政法院校和财经院校的课程设置中,这门学科也就成为它们共同需要开设的课程。

但是,迄今为止,在我国法学和会计学领域内,司法会

计鉴定学的研究还是一个空白点。虽然司法部早已把司法会计学列作政法院校的一门选修课程，然而，从当前来看，即使是开设了这门课程的，大多数也只是以会计学原理和会计核算技术作为主要的讲授内容。本书的编写，就是想通过对司法会计鉴定原理和技术作全面的探讨和研究，以便在此基础上，建立起一个较为完整的科学体系，为开拓这门学科，填补这项空白，作初步的尝试。由于这门学科尚处于开创阶段，无论在理论性和技术性问题的探讨和研究上，都不很成熟，草率、粗糙和疏漏、谬误之处，也在所难免。

我国无产阶级文学先驱者鲁迅说得好：“这正如地上的路，其实地上本来没有路，走的人多了，也便成了路。”对于新开拓的这样一门学科来说，也必然是如此，需要有一个人们来开拓的过程，需要有一个不断研究、不断实践、不断发展和不断完善的过程。可以相信，正在开创起来的司法会计鉴定学，一定会在今后的法学、会计学的教学和科研工作，以及司法鉴定工作实践中，不断得到发展和完善，逐步形成为一门独立的具有完整体系的学科。

目 录

前言	(1)
第一章 司法会计鉴定学概述	(1)
第一节 司法会计鉴定学的对象、定义和体系	(1)
第二节 司法会计鉴定学与相邻学科的关系	(8)
第三节 司法会计鉴定学的形成、发展 及其作用	(11)
第二章 司法会计鉴定技术一般原理	(18)
第一节 司法会计鉴定技术的概念和分类	(18)
第二节 司法会计鉴定技术的构成内容	(25)
第三章 会计核算资料鉴定技术	(40)
第一节 会计核算资料鉴定技术的概念 和鉴定方法	(40)
第二节 原始凭证鉴定技术	(45)
第三节 记帐凭证、帐簿与报表鉴定技术	(59)
第四节 企业成本和利润核算项目鉴定技术	(69)
第四章 财产鉴定技术	(92)
第一节 财产鉴定技术的概念和分类	(92)
第二节 实物财产鉴定技术	(98)
第三节 货币资金鉴定技术	(111)
第四节 结算资金鉴定技术与银行借款 鉴定技术	(118)

第五章 司法会计鉴定技术在诉讼中的运用	(127)
第一节 司法会计鉴定技术在刑事诉讼 中的运用	(127)
第二节 司法会计鉴定技术在民事诉讼 中的运用	(139)
第六章 司法会计鉴定技术对几种主要经济 案件的运用	(148)
第一节 司法会计鉴定技术对经济犯罪 案件的运用	(148)
第二节 司法会计鉴定技术对经济争议 案件的运用	(168)
第七章 司法会计鉴定	(177)
第一节 司法会计鉴定的性质和程序	(177)
第二节 司法鉴定决定书	(187)
第三节 司法会计鉴定人	(190)
第四节 司法会计鉴定结论和司法会计鉴定书 ...	(195)
第五节 司法会计鉴定结论的法庭审查和采用 ...	(214)

第一章 司法会计鉴定学概述

第一节 司法会计鉴定学的对象、定义和体系

一、司法会计鉴定学的对象和定义

司法会计鉴定学是以司法会计鉴定技术在司法会计鉴定中的运用作为研究对象的一门学科。也就是说,它是研究如何运用以会计专门知识,主要是会计核算和审计的技术与方法为基础的司法会计鉴定技术作为手段,来解决诉讼中有关司法会计鉴定问题,为司法工作服务的一门学科。因此,司法会计鉴定学是同法学和会计学这两大科学领域不可分割地紧密联系着的。从科学体系的划分上来看,它可以属于会计学领域内的一个独立应用科学部门的分支学科。但更确切地说,它应该属于法学领域内诉讼法学部门中,与司法化学、法医学、司法精神病学和刑事侦查学等共同构成为司法鉴定学科,不过它又自成体系,从而,成为其中一个完全独立的分支学科。所以司法会计鉴定学是综合法学(其中包括诉讼法学、证据学、刑法学、经济法学等),以及会计学 and 审计学等几种学科的一门具有边缘性、多科性、综合性的学科。

由于司法会计鉴定是司法鉴定的一种,因而要掌握司法会计鉴定的概念,首先必须弄清什么是司法鉴定?

司法鉴定是为了查明案情,依靠有某种专门知识的人,

依照规定的诉讼程序，遵守诉讼规则，对司法鉴定客体所进行的调查、研究和验断。同时，根据我国刑事诉讼法第八十八条规定：“为了查明案情，需要解决案件中某些专门性问题的时候，应当指派、聘请有专门知识的人进行鉴定。”我国民事诉讼法(试行)第六十三条也有类似规定。从这些规定可以看出，司法鉴定在我国，不仅是司法机关在收集和审查证据时，利用具有专门知识的人对司法鉴定客体进行调查、研究和验断所采取的一种技术手段；而且还是司法机关根据查明案情的需要，依照诉讼法规定，指派、聘请具有专门知识的人作为鉴定人，利用其专业知识，对于解决案件中有关的专门性问题，经过调查、研究和验断作出案件需要了解的事实情况的鉴定结论，为定案提供可靠根据所进行的一种补充诉讼活动。因此，当司法机关认为根据查处案件的需要，就可运用各种司法鉴定，例如法医鉴定、司法精神病学鉴定、司法化学鉴定、刑事侦查学鉴定和司法会计鉴定等来发现、收集和审查证据。

司法会计鉴定既然是司法机关在查处案件时，用以作为发现、收集和审查证据所进行的一种补充诉讼活动，因此，司法会计鉴定的客体及其范围，必须是由司法机关调集和提供的，与案情有关的社会组织所保存的会计核算资料及其所拥有的财产。司法会计鉴定方式，主要是采用查帐和财产清查与估价的方法，即依靠司法会计鉴定人，利用他们所掌握的会计专门知识，对司法机关所提供的会计核算资料，主要是会计凭证、帐册和报表等资料，进行调查、研究和验断，以及对该社会组织的财产，包括实物和资金进行清查和估价，用以查明案件所需要了解的真实情况，作出鉴定结论，通常还要写出司法会计鉴定书，提供给司法机关。其目的在

于通过司法会计鉴定为经济案件的侦查、检察和审判提供可靠的证据，以保证司法工作的顺利完成。

由此可见，司法会计鉴定是通过司法会计鉴定人的司法会计鉴定技术在诉讼活动中的运用来完成的。司法会计鉴定技术是以会计专门知识，主要是会计核算和审计的技术与方法为基础，以及这些知识在司法会计鉴定中的运用所形成的一整套技术和方法手段。从这意义上讲，此类会计专门知识是掌握司法会计鉴定技术的前提条件。

但是，决不能因此就可以认为，司法会计鉴定学就是单纯以研究有关会计专门知识为对象所构成的一门带有综合性的会计科学。恰恰相反，司法会计鉴定学主要应属于法学领域内研究的一门独立学科。因为司法会计鉴定的进行，必须严格依照法律规定，由司法机关的侦查、检察和审判人员决定，而担任司法会计鉴定工作的鉴定人也是由司法机关依照法定程序选派或聘请的。司法会计鉴定的客体必须是由司法机关依法调集和提供的，并与处理案件有关的社会组织保存的会计核算资料，或依法指定的该社会组织所拥有的财产。其目的在于为侦查、检察和审判人员提供案件有关的事实情况和证据。因此，司法会计鉴定人对司法机关所提供的会计核算资料和所指定的社会组织的财产，采取查帐或财产清查与估价方式进行的鉴定活动，决不是通常行政机关按照会计制度或监察、审计制度规定的程序，根据会计监督或监察、审计要求所进行的查帐或财产清查与估价活动；而是司法机关在处理案件时，按照诉讼程序所进行的查帐或财产清查与估价活动。由于司法会计鉴定并不是发生在会计或监察、审计活动中，而是发生在诉讼活动中，因而必须严格遵守诉讼法的规

定，并应严格依照诉讼程序进行。通过司法鉴定所作出的鉴定结论，经法庭依法审查和确认，即具有法律效力，可成为据以查明案情，并作为判决的事实根据的一种证据。总之，司法会计鉴定乃是诉讼活动中，利用司法会计鉴定人的会计专门知识所进行的一个补充诉讼活动。

无论从刑事诉讼中的侦查、起诉和审判过程的整个活动来看也好，或者从民事诉讼中的审判过程的整个活动来看也好，司法会计鉴定并不能构成其中一个必要的独立诉讼阶段，而只能是在刑事和民事诉讼活动过程的某一阶段上，根据查明某些案情的需要所进行的一个补充活动。但是，它毕竟是与刑事和民事诉讼不可分割的活动，司法会计鉴定如果离开了诉讼活动，也就失去了它存在的意义。因此，司法会计鉴定学是与诉讼法学紧密相联系的，并构成其中一个独立的分支学科。

司法会计鉴定是为司法机关完成诉讼任务服务的。它是帮助人民法院在处理经济案件时能够利用会计专门知识，根据刑事和民事诉讼上的法律要求，保证通过刑事诉讼正确查处经济犯罪案件，及时准确地惩罚犯罪和保护无辜公民不受刑事追诉；保证通过民事诉讼，正确解决经济争议案件，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所以司法会计鉴定也是保证司法机关完成刑事和民事诉讼任务，使人民法院的审判职能得以正确实现所采用的重要手段。

司法会计鉴定是司法机关在处理经济案件时经常需要采用的手段。在刑事诉讼中，主要应用于有关侵犯财产罪和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的案件，诸如贪污、盗窃、投机倒把、走私贩私、偷税抗税等犯罪案件。其他刑事案件，如有

关渎职罪案件，有时虽然也要运用，但不很经常。在民事诉讼中，主要应用于有关经济争议案件，诸如各种损害赔偿、信贷结算、经济合同、保险损失估算、企业清算、经营承包和合资分红等案件。其他民事纠纷案件，如继承案件偶尔也需要应用。

按照我国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司法会计鉴定的应用，主要是在侦查阶段、起诉阶段和审判阶段，一般由司法机关决定。前一阶段如果已经加以应用，并作出了鉴定结论，而后一阶段倘若认为需要，还可进行补充鉴定或重新鉴定。

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规定，司法会计鉴定在民事诉讼中的应用，主要是在案件的准备阶段和审判阶段。通常由审判员依职权决定，但也可由当事人提出，经审判员同意后进行鉴定。

由于司法会计鉴定是收集和审查证据的一种技术手段，在进行司法会计鉴定时，只有掌握和运用有关证据学的一般原理、原则和证据运用方法等方面知识，严格遵循证据规则，才能作出符合获取和审查证据要求的鉴定结论。这表明司法会计鉴定学同证据学也是有密切联系的。不仅如此，由于司法会计鉴定是用以帮助正确处理经济案件的，所以还同刑法学、经济法学和民法学有着密切联系。司法会计鉴定在刑事诉讼中的运用所要解决的问题，属于是否构成犯罪的問題。为了解决好这个问题，就必须掌握有关刑法的一般原理，特别是有关犯罪构成方面的基本知识。只有这样，才能在进行司法会计鉴定时，作出符合审理刑事案件所要求的鉴定结论。司法会计鉴定在民事诉讼中的运用，旨在提供能解决有关经济合同、损害赔偿、保险损失估算和企业清算等方面的经济争议问题的事实情况和证据。通过司法会计鉴定所

要作出的鉴定结论，必须符合能解决经济争议中有关经济法律关系和民事法律关系问题的要求，才能达到正确解决争议的目的。因此，在民事诉讼中进行司法会计鉴定时，又必须掌握经济法和民法的一般原理，特别是有关经济合同、损害赔偿和企业清算等法律制度方面的知识。

此外，司法会计鉴定在司法实践中的运用，还可以揭露国家在组织和管理经济中存在的问题，现行会计制度上的弊端与漏洞，以及经济法规中不完善的地方，使司法机关能据以提出司法建议，供有关部门和单位参考，以便采取有效措施，杜绝类似情况的发生。从而，对于预防犯罪、消弭经济纠纷也会起到一定作用。

司法会计鉴定学的研究与司法机关在诉讼活动中进行司法会计鉴定实践有着密切的联系。在诉讼活动中进行司法会计鉴定工作，需要有司法会计鉴定学作为理论指导，才能不断提高司法会计鉴定工作质量，而司法会计鉴定学的内容，又必须在不断总结司法会计鉴定实践经验中得到丰富和发展。这是司法会计鉴定学与司法会计鉴定实践相互间的辩证统一关系，任何一个方面都不容忽视。

综上所述，司法会计鉴定学的定义可表述如下：司法会计鉴定学是研究司法机关在依照诉讼程序进行司法会计鉴定时，运用司法会计鉴定技术，有效地发现、收集和审查用以正确查处经济案件所必需的证据材料的一门学科。

二、司法会计鉴定学的体系

要使司法会计鉴定学在现代法学领域内形成为一门独立的学科，就必须在认真探索和确定这门学科的研究对象和定义的基础上建立起一个完整的科学体系。从上述对司法会计

鉴定学的对象和定义进行探讨所确定的研究范围出发，应按照下列内容来确立司法会计鉴定学的体系：

（一）司法会计鉴定学概述。主要探讨司法会计鉴定学的对象、定义、体系及其与相邻学科的关系；论述司法会计鉴定学的形成、发展和作用。

（二）司法会计鉴定技术一般原理。主要研究司法会计鉴定技术的概念、特征和分类；论述司法会计鉴定技术构成的基本内容、鉴定方法和工作步骤。

（三）会计核算资料鉴定技术。主要论述会计核算资料鉴定技术的运用特点及其鉴定方法；研究几种基本的会计核算资料鉴定技术，包括原始凭证鉴定技术，记帐凭证、帐簿与报表鉴定技术，企业成本和利润核算项目鉴定技术。

（四）财产鉴定技术。主要论述财产鉴定技术的运用特点及其分类；研究各种主要的财产鉴定技术，包括实物财产鉴定技术，货币资金鉴定技术，结算资金鉴定技术和银行借款鉴定技术等。

（五）司法会计鉴定技术在诉讼中的运用。主要论述司法会计鉴定技术在刑事诉讼和民事诉讼中的运用特点，以及它在刑事诉讼和民事诉讼各个诉讼阶段的运用特点与鉴定方法。

（六）司法会计鉴定技术对各类经济案件的运用。主要论述司法会计鉴定技术对各类经济犯罪案件，包括贪污、偷税抗税、投机倒把、贿赂、诈骗等案件中的运用特点与鉴定方法，以及它对各类经济争议案件，如经济合同纠纷、保险财产损失估算等案件中的运用特点和鉴定方法。

（七）司法会计鉴定。主要论述司法会计鉴定的性质和程